



《2021 母親節預購單 - 站所專用》

訂購人：_____ 社員編號：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取貨行事曆

預購期間：2021/03/08(一) - 03/27(六)

取貨時間：2021/04/26(一) - 05/08(六) * 母親節 5/9(日)



預計取貨日：2021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26	4/27	4/28	4/29	4/30	5/1
5/3	5/4	5/5	5/6	5/7	5/8

保養品

條碼	品名	規格	預購價(元)	訂購數量
	活萃修護組 (上限 2500 組)	活萃修護精華露 (30ml) 綠色海洋精華油 (30ml)	2,480	
	春夏保濕組 (上限 1500 組)	純粹保濕精華液 (30ml) 奇蹟辣木油 (30ml)	1,135	
	澄澈眼部雙精華分享組 (上限 800 組) NEW	15ml x 2	3,210	
	活萃修護化妝水分享組 (上限 1000 組) NEW	250ml x 2	1,380	
	玫瑰煥采賦活霜 NEW	50ml	1,425	
	水嫩保濕面膜液組 NEW	水嫩保濕面膜液 115ml 有機棉面膜 5 片	480	

調理好物

	台灣印加果油 NEW (上限 2000 瓶)	150ml	870	
	熬黑蒜石斑魚精 (上限 1000 組)	60ml x10 入 / 袋	1,440	

蛋糕點心

	蜂蜜糙米蛋糕 NEW	350 公克 (6 吋)	360	
	黑豆桂圓布朗尼	400 公克 (6 吋)	490	
	黑豆蛋糕	400 公克 (6 吋)	390	

*「蜂蜜糙米蛋糕、黑豆桂圓布朗尼、黑豆蛋糕」因生產者產能限制，三款蛋糕加總上限為 2800 個

(背面還有產品，請翻頁填寫)

	檸檬塔 (上限 3500 個)	270 公克 (6 吋)	310	
	原味起司蛋糕	500 公克 (6 吋)	300	
	桑椹乳酪蛋糕	500 公克 (6 吋)	360	
	夏威夷豆綜合堅果組 NEW	綜合堅果果乾 (200g) 夏威夷豆 (180g)	425	
數量小計		金額小計		

【預購須知】

- 於預購期間進行預購，享有以預購價進行購買。
- 因部份產品需事先安排原料及製作期間產能有限，產品採限量供應；若預購量提早達到上限，將以付款先後，作為訂單成立的依據。供應量為實際出貨量，預購後若有餘量，將會另行上架販售。
- 退貨須知：
 - 社員取得預購產品後，請立即檢視產品，如發現產品外觀破損或品質瑕疵，請在 7 日內辦理退貨 (以到站取貨次日起算)。
 - 若取得預購產品後，因個人儲放保存不當而導致產品損壞或其他顯見瑕疵者，請恕本社無法受理其退貨；同時辦理退貨前，亦請對退貨產品善盡保存及保持包裝完整之責任。
- 退貨方式：
 - 站所預購取貨者：請於取貨後 7 日內，持收據、原付款信用卡及信用卡簽單收執聯連同產品，至原預購取貨站所辦理退貨。
 - 班個配、網站預購者：請於到貨次日後 7 日內，以書面、電話、mail 通知組織部辦理退貨。
台北、基隆、大桃園、宜蘭、花蓮：(02)2999-6122 轉分機 220
新竹地區 (竹苗) 及中彰雲投地區：(04)2335-3772 轉分機 228
嘉義以南地區 (包含台東及離島)：(06)239-6626 轉分機 20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以下稱本社)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消費者保護 (09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期間：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對象：本社社員。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費用。
 -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
 -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但因本社執行社、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可來電本社，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
-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業務作業，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

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人：

西元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